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聲裕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聲裕於民國112年5月6日21時34分許，前往告訴人鍾炎明位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000號之住處客廳，與告訴人談論工作事宜，因雙方發生口角，告訴人遂要求被告離去，被告受此退去之要求，竟基於無故滯留他人住宅之犯意，仍坐在椅子上留滯該處；告訴人乃因此心生不滿，對被告辱罵：「幹你娘」，吳聲裕竟因此另萌傷害他人身體之單一犯意，先徒手毆打鍾炎明臉部，又接續持木椅砸向告訴人數次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左臉瘀青之傷害，因認其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06條第2項後段之無故留滯他人住宅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傷害、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同法第306條第2項後段之無故留滯他人住宅罪嫌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、同法第308條第1項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3年10月7日在本院成立調解，互不追究彼此之民事責任，並相互撤回本案及他案中對他方之刑事告訴，告訴人乃具狀

01 向本院撤回本案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刑移調字第126
02 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37頁、第3
03 9頁）在卷可稽，則揆諸前揭法文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4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9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江宜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李佳穎